

臺北市政府 90.03.27. 府訴字第九〇〇三四一九二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〇〇六八三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育兒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全戶每人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限額計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不符申請資格，乃以九十年一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〇〇六八三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年元月起停發育兒補助。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〇二八〇二〇〇號函報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民眾〇〇〇因育兒補助不服提起訴願乙案，……說明……三、……本所撤銷……九十年一月十日北市湖社字第九〇二〇〇六八三〇〇號書函之行政處分，復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重新核定。」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